

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

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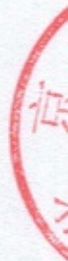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2024145

项目名称：2024年冻猪肉政府储备项目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6.13



2024 年北京市政府冻猪肉储备 补充协议

委托方：北京市商务局（甲方）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院

电话：（010）55579777

受委托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薛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4 号

电话：（010）852759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重要商品政府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商发（储）〔2001〕62号）的要求和招标中标结果，经北京市商务局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3109 号《北京市政府储备委托承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部分条款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补充条款

1、在原协议乙方冻猪肉政府储备数量的基础上，增加 400 吨冻

猪肉政府储备任务。

2、本补充协议委托乙方冻猪肉储备期限为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承储冻猪肉储备品种为一号肉、二号肉、三号肉、四号肉、五花肉、后臀尖、肘类混存（其中二号肉、四号肉储备量合计不低于该补充协议储备总量的 50%）。

4、乙方承储冻猪肉政府储备费用为每吨每年人民币 2667.66 元计算，共计人民币 58.892603 万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陆元零叁分）。上述费用已包括银行利息支出、仓储保管费、保险费、正常损耗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5、乙方要在本补充协议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购进质量合格的储备肉并达到本补充协议规定数量。

6、甲方于 2024 年第四季度一次性拨付乙方储备费用。在储备期内，平均储备量低于协议储备量 70% 的（因投放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除外），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储备义务，对此甲方可以不予结算，已拨储备费应退回甲方；平均储备量在协议储备量 70%-100% 以内的，按照储备期内平均库存量所差数扣除储备费用。

二、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未说明条款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生效条款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有授权文件应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云峰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薛刚印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3日